

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

宁大法政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宁夏大学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已经2021年第十三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宁夏大学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细则

为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根据《宁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组 长：年级辅导员

副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

组 员：党员、其他班委、宿舍长（不超过 6 人）

监督员：学生代表若干

（二）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若干

二、认定标准

以宁夏银川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参考，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予以综合评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可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个档次。

（一）特别困难

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和兄弟姐妹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等情况。

（二）一般困难

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三、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中旬完成，认定结果作为学院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条件和依据，无特殊情况不予补报。

（一）个人申请

1. 学生根据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标准，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所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递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学校每年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校生可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自行下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班级民主评议

1.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集申请认定学生的相关材料，并对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2. 辅导员以适当的方式组织确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候选对象。

3.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讨论提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等级，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学院审核

学院根据各班上报的初步名单和有关材料，进行全面的了解与核实，尤其要对疑似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采取有效办法，摸清实际情况。

（四）公示上报

学院评定结果面向全院师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审核无异议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并编制书面和电子文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审定

四、认定工作的管理、教育和监督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注意事项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是学校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凭据。

2. 各班在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除查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外，须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表现和平时消费情况。要充分征求同寝室同学、班级同学的意见，必要时辅导员可通过电话咨询、实地走访等进行核实。有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学生不能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已认定的可取消其资格。

3. 属于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子女，本人未主动申报者，经有关部门发现并查证属实后，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可视其情况，将其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名单可不予公示。

4. 除符合上一条款要求的学生外，其他学生若本人不主动申报者视为家庭经济不困难学生。

(二) 存在下列情况者，将取消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1. 因各种原因休学及自费出国（境）者。

2. 取得认定资格后，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予改正的。

3. 弄虚作假反映家庭经济情况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困难认定的。

被取消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者，将不能享受当学年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资助的学生，一经发现，除追缴所有资助款外，将视其情节影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档案。

五、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